民間土木、建築工程採計三倍工程造價切結證明書

(以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各期發票金額結算完工金額認定者)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稱 |  | 工 程 地 點 |  |
| 起 造 人 |  | 工 程 性 質 |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
| 承 造 人 |  | 建 造 執 照 字 號 |  |
| 設 計 人 |  | 使 用 執 照 字 號 |  |
| 開 工 日 期 |  年 月 日 | 完 工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合 約 金 額 |  |
| 起造人承造人切 結 | 本項工程於施工期間內並無變更承造人之事情、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起造人 簽章/日期  承造人 簽章/日期 |
| 說 明 | 1. 依據內政部86.8.12台內營字第8673470號函示；為鑑於實務上之考量其工程造價並得以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惟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3倍為限，並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發票，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正、影本，加蓋主管機關校驗章之工程已承攬手冊及工程合約等證明文件。
2. 營造業之承攬限額應依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
 |
| 各 期 發 票 明 細 及 黏 貼 證 明 |
| 編號 | 日 期 | 發票號碼 | 品 名 | 金 額 |
| 1 | 年 月 日 |  |  |  |
| 2 | 年 月 日 |  |  |  |
| 3 | 年 月 日 |  |  |  |
| 4 | 年 月 日 |  |  |  |
| 5 | 年 月 日 |  |  |  |
| 6 | 年 月 日 |  |  |  |
| 7 | 年 月 日 |  |  |  |
| 8 | 年 月 日 |  |  |  |
| 9 | 年 月 日 |  |  |  |
| 10 | 年 月 日 |  |  |  |
| 11 | 年 月 日 |  |  |  |
| 12 | 年 月 日 |  |  |  |
| 13 | 年 月 日 |  |  |  |
| 14 | 年 月 日 |  |  |  |
| 15 | 年 月 日 |  |  |  |
| 若本欄不敷填寫請用格式大小相同之另紙填寫其資料並浮貼於此處，並加蓋印章。 |

發票影本請另行加頁黏貼